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规章制度目录

1.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2
2.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5
3.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教学科研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6
4.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则.....	7
5.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8
6.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意见.....	10
7.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专款费用使用原则.....	14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了加强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凡达到以下任意一个条件的仪器设备就属大型精密仪器，均属本规定的管理范围：**（1）** 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备使用的，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设备； **（3）** 单价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二、计划、论证、申购和验收

根据我院建设规划、发展方向、技术条件和经费可能，必须配备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各系和院设备主管部门制定计划逐年实施，以提高我院的教学、科研水平。

院各实验室在经费范围内，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添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时，事先要指定专人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可行性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采购。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要本着适用、节约的原则，凡低、中档大型精密仪器能满足实验需要的，不应购置高档大型精密仪器；凡能购买重要部件装配的，不要进口。整机凡国内可以生产、又能满足用户需要的，不再进口。

必须建立验收制度，任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经验收不得正式投入使用，从批准申购开始，就要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使用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教师、工程技术、实验技术人员主持，由操作人员及设备主管部门的人员组成。

进口设备验收与安装过程中发现有数量、质量的问题时，应在索赔期（一般是从货物到港、站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前三十天通知商检部门出证，送订货主管部门办理索赔事宜。

三、常规管理

必须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的内容包括申购设备审批表、论证报告、有关批准文件、合同及附件、进口免税批件、商检报告、验收记

录报告，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操作规程、技术开发记录、使用维修记录以及添置的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等有关资料。技术档案由实验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使用单位共同建立，分别保管。

根据仪器特点对每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都要制定操作规程，其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用范围、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的，则根据情节轻重应负赔偿责任或给予纪律处分。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使用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定置、定岗、定员的三定原则。所谓定置是指定仪器或设备的固定安装或放置位置，定岗是对某台仪器设备确定岗位的责任和工作要求，定员则根据岗位的责任和工作要求以及实际的工作量确定配置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要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和安全防范制度，操作、维护、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负责日常维护，定期保养、做好使用记录和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指导上机人员操作，使用完毕后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情况等。

凡已不适合教学、科研、生产使用，经改装后可以应用或原来精度不高经过改装确能提高精度的仪器设备，鼓励改装利用，但必须办理改装审批手续。使用单位提出改装的个体理由、科学论证图纸资料，加工条件及经费来源等，经学院领导签注意见报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改装，完成后技术鉴定小组进行鉴定、验收，经试用一年后方能调整有关帐卡。

四、使用与考核

能用一般仪器设备的实验，一律不得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打破部门所有制的习惯，扩大使用面，更好地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使用中，应视校内、高校系统内和外系统单位的不同情况，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妥善安排开放时间，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作用，以提高投资效益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内容包括：实验内容、使用人姓名、使用起迄时间、仪器设备使用前后状况、实验室主任及操作、维护、管理人员的签名等。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如因管理使用不当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设备主管部门组织检查，待事故原因查明后，写出事故报告，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

见。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设备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年使用机时考核（以使用记录本登记为准）；使用效益考核（包括教学、科研成果，各种功能的充分利用和功能开发等）；使用管理考核（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长期未达使用机时标准亦无明显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主管部门有权将其调出。

五、 报废的鉴定和审批

报废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经过 3 人以上的技术鉴定小组的鉴定，重大的项目必须由校内外专家参与鉴定，并写出鉴定报告，提出意见。

报废大型精密设备，使用部门必须对该仪器设备历年来的全部使用情况作出总结，总结报告作为上级部门审批的依据。

报废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必须填写设备清单，并附上技术鉴定报告，历年使用情况等总结报告，由设备主管部门汇总后送上级领导审批。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经申请批准报废后由设备主管部门及时回收入库，设备主管部门、实验室及校财务凭报废审批件销帐。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完好率，更好地为我院教学和科研服务，根据《天津体育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是指：

- 1、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 2、单台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备使用的，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设备；
- 3、单价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维修基金的来源是学校专项拨款和学院相应经费解决。

第三条 维修基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有效、重点、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维修基金用于专管共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和零配件的购置，以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新功能开发。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填报维修基金审批表，经实验室主任及院长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实验实习科。由教务处组织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并经教务处审核和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原则上对申请维修的大型设备应对其上一学年的使用效益、收费情况进行适当考察。

第七条 在维修项目实施时，要与商家签订维修合同。维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应将维修发票、维修合同（附维修内容）报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能获得拨款。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教学科研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使用人员维护和专业人员维修相结合的原则;勤俭节约,提高利用率的原则。

二、设立专门的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管理人员要加强对仪器设备的防尘、防潮、保养维护的管理。由于保管不善、私自外借、私自拆卸等情况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由管理人员负责。

三、需要维修的设备,应由管理人员填写“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

四、仪器设备的维修方式分为:由生产厂家维修,校外专业维修点维修和校内专业人员维修。维修完毕,由管理人员试机验收并签字后,方可办理支付维修费用。

五、单价在五万元以上精密、贵重、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和维修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应由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故障评估,提出维修意见,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才能实施维修。

六、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属教学经费购置的,由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支付;属科研经费购置的由科研经费支付;属其他经费来源购置的由相应费用支付。

七、对新购进的设备发生故障在保修期内的,由物资供应科与厂家联系保修或退换。

八、各仪器设备须建立维修档案,包括仪器设备的资料、维修记录等,以备核查和再次维修使用。

九、分管领导每学期不定期地检查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期末向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将作为评选先进和评定技术职称的依据之一。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则

- 一、实验室是学院师生教学、科研、实验的场所，原则上不能挪作它用。
- 二、凡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凡在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必须根据教学、科研计划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经审批后，由实验室统一安排后进行。
- 四、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做到经常检查、维护和保养，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在使用仪器中，如发生损坏、丢失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五、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和使用情况记录，并由经过专门培训的指定人员负责。
- 六、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都不得带出实验室，特殊情况下，院内外借用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七、非本室人员到实验室进行实验，院内人员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院外人员须经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
- 八、实验室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蚀、贵重金属等专用物品应实施专人保管，严格领用制度，使用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九、实验室仪器设备、器材及用品应建立帐、卡和使用情况的记录，做到帐、卡、物一致，严格私自改装仪器设备，造成事故者追究责任。仪器设备报废时应填写报废申请单等，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十、实验室新到人员，应有专人负责进行一段时间的操作技能训练指导，经考核达到上岗要求后，方能允许其独立操作。
- 十一、实验室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不得存放个人东西。
- 十二、实验室应时刻做到防火、防盗工作，配备灭火器材，实验结束后或节假日，应注意检查水、电、门窗是否关好，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对玩忽职守者，追究个人责任。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我院教学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根据《天津体育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实验室开放的原则和意义

1. 教学实验室要成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教学实验室的开放是为了满足广大师生实践教学的要求。
2. 实行实验室开放是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实验室资源、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3.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校、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

二、教学实验室开放的条件和形式

1. 教学实验室开放的条件：**(1) 时间的业余性**：开放对学生应是业余的、课外的；**(2) 内容的课外性**：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外的，或是对非心理学专业学生的科普知识和科学素养的训练。
2. 教学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自选实验项目型、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三、教学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1. 教学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学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实验技术人员组织实施。
2. 教学实验室开放项目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每学期申报一次。根据实际条件，实验室要按时申报一定数量的有我院教学实验室特色的开放项目。
3. 实验室要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要保证实验教学的安全、科学，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每次实验都要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开放记录本》。
4.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一周之内，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指导教师

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以 A、B、C、D、E 五级评分，并按要求上报。

6、实验室应及时做好总结，积极参加各项交流活动。

四、保障措施

1、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作为实践性课程学分，非心理学专业学生成绩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学分。

2、实验技术人员和每年都应有开放实验的项目供学生选择，并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鼓励和支持相关教师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

3、教学实验室开放所需经费由学校设立的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补贴。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

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意见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办好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的基本条件之一。它的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学院教学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适应 21 世纪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要求，在加速我院各项建设与发展的同时，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我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实现素质教育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现根据我院的特点和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就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我院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

1、充分认识实验教学是实现素质教育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实验教学相对于理论教学更具直观性、实践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具有课堂理论教学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2、实验教学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在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基本技能和创新能力训练的过程中，具有培育学生职业道德和激发潜能的优势和作用。

3、学院各级领导必须把实验教学工作列入教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使实验教学工作在学院的整体教学工作中具有相应的地位。

二、强化管理，规范实验教学体系，切实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1、大力加强实验教学工作，完善实验教学体系，严格管理，保障实验环节的时间和效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2、为规范实验教学体系，各专业必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精心设置实验课程，明确实验教学内容和任务，完善实验教学大纲、计划、日历、教案、教材等教学文件的配套工作，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保证实验教学工作正常、有序、顺利地进行。

3、建立综合性、设计性及研究性实验项目的准入制度，要求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80%，各专业在增强实验意识

和逐步开设实验课的基础上，要努力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在实验课程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必须有指导材料或讲义。

学院要定期收集和整理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学生反馈信息以及效果分析的文字材料，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方法和手段。

4、建立本科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研究的基本制度和运行机制，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工作，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的能力。

5、完善实验教学过程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坚持首开实验的指导教师试作和试讲制度，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6、加强实验教材建设，注意更新内容，提倡使用高质量的新版教材，并积极开发新教材，建立实验教材评审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

7、加大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网络虚拟实验教学、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三、深化改革，加强实验室建设，为开展实验教学和改革创造条件

1、学院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规划、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确定专人分管实验室工作，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及时解决实验室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动实验室健康发展，为提升实验教学与科研创新能力水平提供条件保障；把实验室建设成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基地。

2、全面加快构建智能化、信息化实验室管理技术平台，包括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实验教学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实验室安全动态管理系统等，切实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更好地为实验教学服务。

3、加强学生实验技能训练，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利用实验室技术和设备优势，实行实验室提供选题，或学生自带课题的开放式实验教学；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开放实验项目及自主学习提供场所，实施优质和个性化服务并提供实验技术指导；

4、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改革立项机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支持、鼓励教师和实验人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对取得实验教学改革、仪器设备研制开发、管理模式创新与研究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对取得推广应用鉴定或产业

化成果的人员给予重奖。

5、设立创新学分，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和假期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

6、加大专业实验课程的建设与改革力度，鼓励开设具有一定专业创新性的综合、设计性实验。

四、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1、转变观念，把实验教学队伍的建设提到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的高度。通过引进、在岗培训和“传、帮、带”等措施提升实验教学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教学队伍的稳定与健康发展；鼓励聘请研究生协助参与指导实验和管理设备，既可一定程度缓解实验指导师资不足问题，也是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实践能力的良好途径。

2、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广泛招聘技术人才。对工科专业，可适当放宽人才引进制度限制，通过引进具有较强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的本科生，可以聘请特殊行业如金工、机械、维修等富有经验的工艺技术人员到实验室工作，让学生得到良好的实际操作指导和技能训练机会，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3、实行实验队伍专兼职并举，专职为主，兼职为辅的实验队伍建设模式，打造一支机制灵活、适应性强、具有前瞻意识的高水平实验队伍。

4、重视实验队伍的继续教育，努力提高实验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学校划出专项经费用于实验技术人员的进修提高，形式可采取听课、培训、进修、研讨、交流、调研考察等多种途径。

5、学院制定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对待，确保实验技术人员享有应有的待遇和福利。

6、学校对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系列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文章，以及在实验教学改革中所取得的成果予以确认，并承认其工作业绩。

7、建立实验人员综合考评体系与晋升激励机制，职称评聘应加强教学业绩的比重，建立并完善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规范，对圆满完成各项实验任务，对改革开发新的实验项目、内容、方法手段，对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改进、研制，以及对管理模式的改革创新等工作，均纳入考评范围，运用奖惩制度确保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树立质量管理观念，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保障体系

1、建立实验教学检查考核制度，完善实验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做好实验教学质量的保障与监控；通过评估考核，把我院的实验教学条件、实验教学管理和改革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2、逐步将实验教学评估与学院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把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投入、新专业申报、学科建设等有关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4、加强实验教学工作委员会监督机制，实行定期听课，检查实验开出情况，对专业实验课程的设置、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开放实验室制度的实施，以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质量的提高等问题，给予指导性建议，并针对实验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专款费用使用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天津体育学院有关制度，为了更好的促进科研教学，特制定《天津体育学院体育运动心理教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专项费用使用原则和制度》。

第一条 仪器设备专项费用的设置是为了更好的促进教学科研活动，对仪器设备进行更新、维护、补充。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专项费用的来源渠道包括：国家财政专项拨款、主管部门专项补贴、其他教学科研专项费用等。

第三条 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仪器设备专项费用的使用管理原则：**(1)** 按照集中“资金集中，重点使用”的原则，支持重点教学科研项目的实施；**(2)** 根据有关规定，仪器设备申请专项费用须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重点支持有教学科研有支撑和带动作用的、技术方案确实可行的、效益覆盖面广的、经济合理的、与政策相符的项目；**(3)** 对于项目的可行性，将组织专家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的评审。

第五条 项目批准以后，负责人每年初须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有变更，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及时调整或撤销：**(1)** 有关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的；**(2)** 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确实需要调整的，应有书面报告，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项目的验收工作应该在项目完成的半年内进行。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等。

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在相应的时间内使用，尽可能发挥其效益。仪器设备专项经费的使用须严格按照仪器设备采购的相应制度和程序实施。